

武汉大学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的规定

武大党字〔2014〕74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，建立科学规范的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，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，切实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方针，建设一支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，有效推动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选拔任用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党管干部原则；
- （二）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原则；
- （三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- （四）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；
- （五）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
- （六）民主集中制原则；
- （七）依法依规办事原则。

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

第三条 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具有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议和决定。

（三）具有胜任本职位工作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。

（四）爱岗敬业，尊师爱生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，具有全局观念和团结合作精神。

（五）正确行使工作职责所赋予的权力，依法办事，清正廉洁，坚持原则，反对滥用职权、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。

第四条 担任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：

（一）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二）提任副职的，大学本科毕业工作四年以上，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一年以上。

（三）提任正职的，一般应具有在内设机构副职岗位任职两年以上的经历，或者八级及以上职员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者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试用期考核合格。

（四）一般应经过学校党委组织部认可的培训，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学校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。确因特殊情

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，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。

（五）男性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，女性一般不超过 51 周岁。

（六）近年来年度考核等次达到合格及以上。

（七）身心健康。

（八）担任学校党务部门内设机构正副职及二级单位党政办公室正职，应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。

第三章 选拔任用的权限

第五条 内设机构正副职的选拔，必须在规定的职数限额内进行。确因工作需要需新增机构或干部职数，应报告党委组织部，其中，机关和直属单位需经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，学院（系）需按照《武汉大学学院（系）组织机构设置的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第六条 选任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，本单位成立党委（党总支）的，由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推荐考察，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并征求分管（或联系）校领导意见后，提出建议人选报党委组织部或人事部审议；没有成立党委（党总支）的，由本单位组织推荐考察，其党组织关系所在的党委（党总支）参与考察，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并征求分管（或联系）校领导意见后，提出建议人选报党委组织部或人事部审议。

第七条 选任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职和党群部门内设

机构副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审议；其他由人事部负责审议。

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和人事部可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征求有关单位负责人的意见，对二级单位内设机构的正副职干部进行选调、交流。

第四章 选拔任用的程序

第九条 拟定方案。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配备和调整的需要，提出干部选拔任用的工作方案并报党委组织部或人事部审核。

第十条 民主推荐。方案审核通过后，二级单位召开教职工会议，以无记名形式填写民主推荐票。

教职工会议由下列人员参加：

- （一）现任领导班子成员；
- （二）内设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；
- （三）拟选拔职务所在办公室全体成员；

（四）教职工代表（教职工在 30 人及以下的全体参加，教职工在 30-150 人之间的前三类以外的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0 人，教职工在 150 人及以上的前三类以外的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20 人）。

第十一条 酝酿确定考察对象。二级单位根据民主推荐的情况，以 1：2 左右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，并在本单位发布考察公告。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在确定考察对象前应征求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组织考察。负责民主推荐的党组织或单位成

立考察组，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。考察组由两人以上组成，一般应由党委（党总支）正、副书记或部门党员正、副职领导干部担任组长。考察组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德才表现。考察材料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，主要缺点和不足，民主推荐情况等方面的内容。

考察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拟任人选。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：

- （一）现任领导班子成员；
- （二）内设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；
- （三）考察对象所在办公室全体成员；

（四）教职工代表（教职工在 30 人及以下的全体参加，教职工在 30-150 人之间的前三类以外的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0 人，教职工在 150 人及以上的前三类以外的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20 人）。

第十三条 集体讨论研究。考察工作结束后，二级单位应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或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会议（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）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讨论研究。研究时应首先由考察组介绍考察情况，参加会议人员充分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以应到会成员过半数同意确定建议人选。

第十四条 报送有关材料。二级单位决定建议人选后，填写《干部任免审批表》，连同民主推荐情况和考察材料报送党委组织部或人事部。

第十五条 审查审批。党委组织部和人事部对报送人选及材料分别进行职数、条件、资格及任职程序等审查和审批。

第十六条 发文任用。报送党委组织部的干部任职由分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签发；报送人事部的干部任职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签发。任职时间从党委组织部和人事部审查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五章 竞争上岗

第十七条 各单位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，也可采取竞争上岗的形式选拔任用其内设机构正副职。

第十八条 报名参加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，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件和资格，其他条件根据岗位需要另行规定。

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提出工作方案报党委组织部或人事部审核通过后，应当经过下列程序：

- （一）公布职位、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和报名方法；
- （二）报名与资格审查；

（三）面试答辩（必要时可加笔试）和民主测评：本单位成立党委（党总支）的，面试评委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、组织部、人事部、纪委监察部等职能部门代表以及教职工代表等组成，没有成立党委（党总支）的，面试评委除上述人员以外，还须本单位党组织关系所在的党委（党总支）参加；

- （四）确定考察人选；

- (五) 组织考察；
- (六) 党政联席会议或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；
- (七) 报送有关材料；
- (八) 审查审批；
- (九) 发文任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武汉大学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规定》（武大党字〔2007〕48号）同时废止，原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。